

中国共产党
广东省乐东县组织史资料

(1927.7~1988.4)

中共乐东县委组织部
中共乐东县委党史研究室
乐东县档案局(馆)

中国共产党 广东省乐东县组织史资料

(1927.7~1988.4)

中共乐东县委组织部
中共乐东县委党史研究室
乐东县档案局(馆)

中国共产党广东省乐东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乐东县委组织部
中共乐东县委党史研究室 合编
乐东县档案局(馆)
(内部发行)

乐东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 印张20 字数160千
1994年5月第一版 1994年5月第一次印刷

中国共产党广东省乐东县组织史资料

编纂领导小组

| | | |
|-------|-----|-----|
| 组 长 | 林树勇 | |
| 副 组 长 | 范高净 | |
| 成 员 | 陈作堂 | |
| | 邢琼尧 | |
| | 邢孔益 | |
| 顾 问 | 林志超 | |
| | 周东豪 | |
| 主 编 | 陈作堂 | |
| 副 主 编 | 李庆全 | 陈日龙 |
| 责任编辑 | 林作发 | |
| 编 辑 | 陈鸿培 | 韦永才 |
| | 黎途京 | 季云飞 |
| | 张光俊 | |

凡 例

一、本资料是根据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央组织部、中央档案馆《关于〈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方案》和中共广东省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关于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修订方案》编纂而成。

二、编纂内容：(一)县级党委领导机构及其沿革、领导人名录；(二)县级党的工作机构及其沿革、负责人名录；(三)政权、军事、统战、群众团体系统的党组(党委)、领导人名录；(四)区乡级党组织及其沿革、领导人名录；(五)党员、干部基本情况统计；(六)政权、军事、统战、群众组织及其沿革、领导人名录。

三、收编范围：根据“前期宜详，后期宜略”的原则，建国前，在党创建时期及大革命时期，收录到最早的党支部正副职领导及委员；建立区委后，收录到区委委员；建立县委(工委)后，收录到县委委员并列出直轄下属组织名称。1936年至1940年3月，广东党组织重建、恢复、发展阶段，收录到支部正副书记；建立区委(区工委)后，收录到区委(区工委)正副书记；建立县委(边区工委、边区委、联合县委)后，收录到县委领导成员及工作机构负责人。政、军、统、群系统各级组织与上述职务相应级职的领导人也给收录。鉴于在特定历史条件下设置的边区党委(工委)、联合县委、其重心不在本县，按规定应由重心所在县编写，但为保存史料的全貌，理清机构演变的经络，本资料也给收录。至于其下属党组织则只收录属于本县历史上政区范围的部分。建国后，收录到县委正副书记、常委、委员及候补委员；县委各工作机构沿革、及正副职负责

人；各区、乡（镇）收录到正副书记；政、军、统、群系统各级组织的党组（党委）正副书记。同时收录与上述职务相应级职的各系统组织领导人。

四、编纂体例：根据我县的实际情况，按党史分期要求，可分为六个时期：即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建国前，先分时期立章、划块立节，采取纵横结合、党政军统群合编，再分层次按系统的方法编纂，以清晰地反映历史面貌。建国后，采取分期划块，再按系统编纂；党、政、军、统、群系统都按党史分期编纂。各系统相对独立，并根据时期和内容分立章节。

五、本资料采用必要的文字叙述、机构、人员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

六、名录的次序：县委，按书记（或第一书记）、副书记（或书记）、常委、委员、候补委员；县委工作机构，按正职、副职排列；政、军、统、群同上。“文革”时期的革委会列入政权系统。

七、机构中领导成员名录之后，一般用括号注明任职起止时间，凡任职跨章节的都按章节终止时间终止，下章节继续编写。如在一章节内中间免职又再任职的，则重注任免时间。

八、所列机构名称，一律采取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

九、注解：建国前，一般附在本章节之后，建国后，资料来自县档案馆、自治州档案馆、海南行政区档案馆和老干部回忆材料，资料繁多，故注解只注在足底本，本书不附注。

十、领导成员的任免时间，一是组织部的《干部任免通知书》，二是《干部履历表》，三是访问材料。

十一、本资料中的数字用法，一律按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中宣部、新闻局等单位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

行。

十二、按中央规定“一律不收录领导人题词、照片、也不写序言”。

十三、编纂期限：1927年7月至1988年4月止。

概 述

乐东县(海南建省后改为乐东黎族自治县),位于海南岛的西南部,地处北纬 $18^{\circ}23'$ — $18^{\circ}58'$,东经 $108^{\circ}40'$ — $109^{\circ}27'$ 之间。东连保亭县,东南与三亚市交界,东北与白沙县、通什市接壤,西北与东方、昌江县毗邻,西南临南海。海岸线长约60多公里,东西长约72公里,南北宽约58公里,总面积2747.5平方公里。有水路、公路、铁路贯通三亚和八所,是三亚、八所两个开发区的交通要道。县城抱由镇,是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曾是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区建立初期的区府所在地。

乐东县是海南省的农业大县,土地肥沃,水利资源丰富,素有“天然温室”、“海南粮仓”、“热作宝地”、“绿色宝库”的美称。是我国得天独厚的南繁育种主要基地,也是全国最大的腰果基地和全省有名的冬季瓜菜生产基地。在乐东县境内,还有闻名国内外的尖峰岭热带原始森林自然保护区;有我国南方最大的莺歌海盐场和莺歌海油气田,是一块亟待开发的宝地。

乐东原属崖州,据《崖州志》记载,明朝时,崖州曾在抱由峒瑞芝山建筑乐安城。清康熙28年,抱由峒曾设立乐安营军事据点。公元1935年建县,建县初期,只管辖现辖区域中的几个黎族乡、镇的区域,即:抱由镇、志仲镇(包括雅亮)、万冲镇(包括番阳)、大安乡、永明乡、山荣乡、三平乡。1943年5月,合并陵水、崖县、保亭成立陵崖保乐边区,设置边区工委、边区办事处,隶属于中共乐(会)万(宁)县委。同年12月,边区工委改为边区党委,隶属于琼崖特委。1945年7月,边区党委撤销,成立崖乐县政府(未设县委)。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46军进琼打内战,

同年12月，崖乐县政府所在地——“土伦”，发生反革命暴乱，大批领导干部惨遭杀害，崖乐西部地区的革命暂处低潮，县政府也于1946年10月撤销。直到1948年2月，才设立乐东县工委。乐东县工委成立后，原属崖县的千家地区划归乐东县管辖。

1948年6月，乐东全境解放，乐东县工委撤销，成立中共乐东县委和县民主政府，接着进行清敌建政，建立乡级政权13个（即：长老乡、田沟乡、红戈乡、光益乡、差俄乡、俄隆乡、陀烈乡、乐中乡、南兴乡、万胜乡、官德乡、雅林乡、戈大乡）。1949年2月，撤乡并区，设立三个区政府和区党委，即、乐一区、乐二区、乐三区。同年8月，原差俄乡、戈大乡划归白沙县管辖。1949年底，把三个大区改为六个小区，即抱由一区、三平二区，志仲三区、千家四区、雅亮五区、中沙六区。1952年，中沙六区划归东方县管辖。1958年2月，撤区并乡，原五个大区改为十三个大乡，即抱由、山荣、大安、三平、番阳、志仲、保显、南木、千家、抱善、雅亮、立才、雅林乡。1958年10月，成立人民公社，把原属崖县管辖的九所至岭头沿海一带的乡村（即现今的九所镇、冲坡镇、乐罗镇、黄流镇、莺歌海镇、佛罗镇、尖峰镇区域），划归乐东县管辖，同时，又把原属乐东县的雅亮乡、立才乡、雅林乡等划归崖县管辖。1986年7月，成立通什市，原属乐东县管辖的番阳区划归通什市。现在，乐东县管辖的乡、镇有16个（即山荣乡、永明乡、三平乡、大安乡、福报乡、抱由镇、志仲镇、万冲镇、千家镇、九所镇、冲坡镇、乐罗镇、黄流镇、佛罗镇、莺歌海镇、尖峰镇），171个管理区，623个自然村，总人口43万多人。

乐东县黎族同胞的革命传统，源远流长。早在清光绪23年（公元1897年）冬，多港峒（今大安乡）的黎头吕那改、李亚发就组织起四千多人的武装暴动队，反抗清廷贪官污吏，抗议清廷与日本签订“马关条约”，丧权辱国。武装暴动队一举攻破了乐安县城，赶走清军千总何秉铨，以后，坚持斗争达三年之久。辛亥革命后，民国三年（公元1914年），

番阳峒(今番阳、万冲镇)黎民,群起参加反对军阀龙济光的民军,进行武装斗争,除掉了勾结龙济光为非作歹、欺压黎民的黎族大地主恶霸王维昌。革命的火种,世世代代相传不息,在民主革命时期,乐东县黎胞踊跃参军、参战、捐钱、捐粮、捐枪械支援革命的事迹,闻名琼州。乐东县是琼崖纵队坚持武装斗争 23 年红旗不倒的根据地之一,琼崖公学和西南兵工厂都设在这里。因此,使乐东县成为琼崖解放最早的三个县(白沙、保亭、乐东)之一。

乐东物华、地灵人杰,不但有光荣的革命传统,而且有奋发成才的精神。在战争年代,乐东涌现出一批叱咤风云的将领和攻坚科技的历史人物;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乐东也是海南科技,教育人才辈出的四个文化发达县份之一。

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乐东县地方党组织的建设也在斗争中不断发展壮大,并且成为领导全县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坚强堡垒。1930 年春,第一个党支部——莺歌海党支部诞生时,仅有党员 10 人。支部成立后,发展新党员 10 人,创建了一支“中国工农红军崖西红五连”,开展游击战争,把革命的火种播遍沿海之滨,打得敌人胆战心惊。到解放战争结束,全县共建立基层党支部 60 多个,幸存的党员有 330 多人。这几百名经过战争磨炼的党员,都是乐东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领导骨干。解放后,党的组织发展比较迅速,到 1988 年底,全县共有基层党委 19 个,党总支 9 个,党支部 428 个,党员 9071 人,党员数比解放初期的 1953 年 122 人(不包括汉区党员)增加约 74 倍。

乐东解放后,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不断加强,形成制度。在 1955 年前,县委、县政府的领导班子成员均由上级任命派遣。从 1955 年 6 月召开乐东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1956 年 5 月召开中共乐东县第一次代表大会起,建立代表大会制,县委、县政府的领导班子,分别由县党代会、县人代会选举产生。到 1987 年海南建省前,县人

代会共召开过八届，县党代会共召开过六届。其间，在“文化大革命”中，在派性斗争冲击下，党政机关全部瘫痪，于1967年4月，实际军管，设乐东县军事管制委员会。次年4月，成立乐东县革命委员会。继之各公社成立革命委员会、各战线成立革命领导小组，宣告一切权力归革委会，实行党政合一的一元化领导，1969年1月，各级革委会成立党的核心小组。同年底，各公社党委相继恢复，到1971年5月，中共乐东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第三届县委，党的组织生活才恢复正常。接着，于1973年8月，撤销县革委会的“四大组”（即：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保卫组），恢复原县委、县政府设置的各部、委、办、局机构和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及各群众团体。1981年3月，才撤销各级革命委员会，相接召开中共乐东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县第六届人代会、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和各公社党代会、人代会，选举产生中共乐东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各公社党委、公社管理委员会。同时，根据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通过选举产生，开始设置乐东县人大常委会。政协乐东县委员会和中共乐东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副处级），也同时设置。至此，全县党、政、群团机构建立健全，工作恢复正常。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左”倾错误的束缚，端正了党的指导思想，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为了适应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县委根据党中央的指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全面进行拨乱反正。一是反冤假错案，认真做好落实政策工作。对“文化大革命”中遭受迫害的干部彻底平反、昭雪，恢复名誉；对在历次政治运动中被错误批判处理的干部、群众、知识分子，重新做出实事求是的结论；清理了干部档案，推翻了强加给他们的诬陷不实之词。全县平反纠正了建国以来的冤假错案991宗，密切了党群关系，提高党在群众中的威信；

二是普遍对党员进行《党章》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教育。通过举办党员干部学习班,提高了党员的觉悟,加强党的思想建设;三是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分批进行全面整党。这项工作从1985年下半年开始,到1987年初结束。通过整党,清除和劝退了不合格党员10人,纯洁了组织,同时教育了全党同志,提高觉悟,改进作风,增强党性,严格纪律,进一步提高了党的战斗力,使广大党员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全县涌现出一大批在开放改革中带头致富和带领群众致富的先进党员。

乐东县党组织从1930年建立到1988年,经历了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社会主义建设四个历史时期,约半个多世纪的艰辛历程。党从成立之日起,就担负起领导全县各族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双重任务,取得了一个又一个伟大的胜利。胜利的果实是用无数革命者的生命和鲜血换来的。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全县有四百多名共产党人和革命志士,为实现民族的解放和人民民主,献出了宝贵的生命。他们的业绩永载史册,他们的英名永垂千古,并将永远激励人们继往开来,奋发前进,为乐东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争取更大的胜利。

目 录

| | |
|---------------------------------------|-----|
| 概 述 | (1) |
| 第一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7.7~1937.7) | (1) |
|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
| 一、乐东县第一个中共支部 ——中共莺歌海支部 | (2) |
| 二、中共佛罗支部 | (2) |
| 三、中共崖西区委 | (3) |
| 第二节 乐东县最早的党员 | (3) |
| 第三节 党领导的武装组织 | (4) |
| 一、莺歌海地下游击队 | (5) |
| 二、琼崖工农红军崖西红五连 | (5) |
| 第四节 农民协会 | (5) |
| 一、莺歌海渔民协会 | (5) |
| 二、丹村农民协会 | (6) |
| 三、球尾灶农民协会 | (6) |
| 第五节 群众武装组织 | (6) |
| 一、球港农民武装队 | (6) |
| 二、秦标村农民武装队 | (7) |
| 三、陈垂斌的武装组织 | (7) |
| 第二章 抗日战争时期 | |

| | |
|------------------------------|------|
| (1937.7~1945.8) | (8) |
| 第一节 陵崖保乐边区工委的变化和发展 | (8) |
| 第二节 崖感办事处和昌感崖联合县委 | (10) |
| 一、崖感办事处 | (10) |
| 二、昌感崖联合县委 | (11) |
| 三、昌感崖联合县委工作机构 | (11) |
| 四、昌感崖联合县抗日民主政府 | (11) |
| 五、昌感崖联合县抗日民主政府工作机构 | (12) |
| 第三节 乐东县沿海地区党组织的发展和活动情况 | (12) |
| 第四节 党领导的区级组织和区级所辖的各党支部 | (13) |
| 一、崖四区工委 | (13) |
| 二、崖五区委 | (15) |
| 三、原昌感三区各党支部 | (17) |
| 第五节 党领导的武装组织 | (19) |
| 一、民族抗日指挥部、民族抗日总团 | (20) |
| 二、莺歌海抗日游击中队、崖县抗日游击中队 | (21) |
| 三、佛罗抗日游击中队 | (22) |
| 第六节 党领导的群众团体 | (23) |
| 一、昌感崖联合县青妇联合会 | (23) |
| 二、新英乡青年抗日联合会 | (23) |
| 三、陵崖保乐边区妇女抗日救国会 | (23) |
| 第三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 |
| (1945.8~1950.5) | (24) |
| 第一节 党委领导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 (25) |
| 一、中共乐东县工作委员会 | (25) |

| | |
|----------------------------|------|
| 二、中共乐东县委委员会..... | (25) |
| 三、乐东县委工作机构及负责人名录..... | (25) |
| 第二节 区级党委及领导人名录 | (26) |
| 第三节 乐东县政权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 (27) |
| 一、乐东县民主政府..... | (27) |
| 二、县政府工作机构及负责人名录..... | (27) |
| 第四节 区级政权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 (27) |
| 第五节 乐东县武装指挥部 | (28) |
| 第四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 | |
| 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 |
| (1950.5~1966.5)..... | (29) |
| 第一节 县党委领导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 (31) |
| 一、第一次党代会前的领导人名录..... | (31) |
| 二、中共乐东县第一届委员会..... | (33) |
| 三、中共乐东县第二届委员会..... | (34) |
| 第二节 县委工作机构及负责人名录 | (36) |
| 第三节 乐东县各系统党组(党委) | (42) |
| 一、县政府党组..... | (42) |
| (一)乐东县第一届人委党组 | (42) |
| (二)乐东县第二届人委党组 | (42) |
| (三)乐东县第三届人委党组 | (43) |
| (四)乐东县第四届人委党组 | (43) |
| (五)乐东县第五届人委党组 | (43) |
| 二、乐东县人民武装部党委..... | (44) |
| 第四节 各公社(区、镇)党委..... | (44) |

第五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 | |
|-----------------------|------|
| (1966.5~1976.10) | (60) |
|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 (61) |
| 一、乐东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 (61) |
| 二、中共乐东县第三届委员会 | (62) |
| 第二节 县委工作机构及负责人名录 | (64) |
| 一、“文革”初期至革委会成立前县委工作机构 | (64) |
| 二、恢复后的县委工作机构 | (65) |
| 第三节 各系统党组(党委) | (66) |
| 一、县政府党组 | (67) |
| 二、县武装部党委 | (67) |
| 第四节 各公社(区、镇)党委 | (67) |

第六章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 | |
|------------------|------|
| (1976.10~1988.4) | (81) |
|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 (83) |
| 一、第四次党代会前县委领导人名录 | (83) |
| 二、中共乐东县第四届委员会 | (84) |
| 三、中共乐东县第五届委员会 | (85) |
| 四、中共乐东县第六届委员会 | (87) |
| 第二节 中共乐东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88) |
| 第三节 县委工作机构及负责人名录 | (89) |
| 第四节 各系统党组(党委) | (93) |
| 一、县人大常委会党组 | (93) |
| 二、县人民政府党组 | (94) |
| 三、县政协党组 | (95) |

四、乐东县人民武装部党委..... (96)

第五节 各公社(区、乡、镇)党委 (97)

附表:

一、乐东县社会主义时期干部统计表

二、乐东县社会主义时期党员统计表

三、历届县委书记、副书记(革委会核心组正、副组长)一览表

※ ※ ※ ※ ※

解放以来乐东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17)

解放以来乐东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231)

解放以来乐东县政协系统组织史资料 (245)

解放以来乐东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253)

※ ※ ※ ※ ※

增 编

中共乐东黎族自治县第七届委员会 (275)

中共乐东黎族自治县第八届委员会 (276)

中共乐东黎族自治县第七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278)

中共乐东黎族自治县第八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278)

乐东黎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279)

乐东黎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280)

乐东黎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政府 (280)

乐东黎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政府 (281)

政协乐东黎族自治县第四届委员会 (281)

政协乐东黎族自治县第五届委员会 (282)

后 记 (284)